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景洽

選任辯護人 邊國鈞律師

黃聖綦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中傑

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迪光

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

賴軒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江 秋 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